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1-084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 21 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敏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前，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43 元/股调整为 7.30 元/股。

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首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 2021-085 号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1）原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杨广洪、吴国宇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6,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前述两位原激励对象个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的 100%），回购价格 7.30 元/股。（2）因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权益的 20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总计 3,158,400 股限制性股票（占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为 30%），回购价格为 7.30 元/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 2021-086 号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